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司調字第1116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代 理 人 蘇秋慧、張光怡、姜崙忻、陳妙貞、陳真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葉佑辰即葉威呈間給付電信費聲請調解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，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就給付電信費事件對相對人葉佑辰即葉威呈聲請調解，惟查相對人之戶籍址現設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旗津辦公處，有本院依職權查閱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現居住址不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可認聲請人調解之聲請，有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應為公示送達之情事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出異議，並需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